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Be Br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e Bright Limited

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Be Brigh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恢復股份買賣

Be Brigh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資產包括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合共為232,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31,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代價調整」一節。

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時，要約方將透過先施錶行擁有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該收購將引起本公司最終控制權之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受限於完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12港元

要約價將不受「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最後代價可能下調之影響。

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透視」價，該透視價乃根據有關收購之代價及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純利貢獻而計算。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以及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數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一名董事，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約方董事會通函。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由於要約乃受限於完成，預期綜合要約文件未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延長至預期完成日期七日內。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就此方面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合共為232,000,000新加坡元(約1,431,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 (i) 於購股協議日期支付現金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之訂金；及
- (ii) 經計及先施錶行集團於截止日期之現金淨額、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變動後，餘額22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00,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擔保人保證(其中包括)要約方妥善及準時履行於購股協議所載要約方方面之一切責任，及倘要約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擔保人隨即履行該等責任。

代價乃經要約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參考(其中包括)，(a)先施錶行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狀況不少於零(「預設淨現金」)；(b)先施錶行集團於完成時之營運資金不少於92,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700,000港元)(「預設營運資金」)；及(c)先施錶行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扣除支付特別股息後不少於13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02,100,000港元)(「預設資產淨值」)。

代價調整

倘：

- (a) 先施錶行集團於截止日期之淨現金狀況少於零；
- (b) 先施錶行集團於截止日期之營運資金少於92,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700,000港元)；及/或
- (c) 先施錶行集團於截止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13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02,100,000港元)，

要約方於完成時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餘額將減去上述先施錶行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有)、先施錶行集團之營運資金(如有)及先施錶行集團之資產淨值(如有)之差額之總和。

賣方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待取得相關法定同意(如需要)後，賣方承諾(其中包括)採取合理程序促使本公司董事會於完成日期前通過決議案，接納有關公司之全體董事辭任及委任要約方提名之人士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儘管根據購股協議所規定，根據收購守則(其中包括)除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首個截止日。除非董事選擇申請辭任同意，以及執行人員授權該同意，彼等不可以於完成日期當日或早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辭任。並無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任何意願尋求該同意，以及並無董事知悉任何申請同意之理由正提出。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最早時間生效。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亦已向要約方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先施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獲要約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或進行若干交易或採取若干行動，有關交易及行動涉及其資產、業務、僱員及資本承擔，此限制為買賣交易內常見規定。該等限制之精要為先施錶行集團將僅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依照過往一貫慣例繼續業務，以及將不會開展或繼續任何並不附帶或相同之業務或其業務領域之延伸。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日期(或購股協議訂約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後九十(90)日內進行。賣方及要約方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進行完成。

賣方及要約方須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日期交付或可供查閱及交付若干文件(包括就賣方而言，股票及就銷售股份之有效股份轉讓表格以及先施錶行集團各成員相關法定賬及記錄)及/或進行若干其他責任(包括就要約方而言，交付經調整最後代價款項(如有))，以確保完成進行。倘於完成日期該等文件並未交付或該等責任並未履行，無違反之一方可：

- (a) 押後完成至一個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8日之日期；
- (b) 在實際情況下導致完成；或
- (c) 終止購股協議。

倘於完成前，其他方根據購股協議提出的保證(賣方保證先施錶行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現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於截止日期之相關金額之保證除外)遭違反，賣方或要約方(視情況而定)亦有權終止購股協議，惟於賣方作出之若干保證遭違反之情況下，要約方僅於該違反所造成之索賠不少於為數232,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31,400,000港元)之代價之20%時，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項下之保證與買賣協議常見所載的保證類同，包括先施錶行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相關之保證。倘購股協議終止，完成將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

為數不超過8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4,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將由先施錶行根據適用法律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支付。

特別股息將由先施錶行向賣方及先施錶行少數股東支付，以及無論於完成前後，股東將不會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金額，特別股息將不包括在要約項下要約價之計算。

(2) 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將僅於完成時觸發。因此，完成為要約方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

誠如上述「完成」一節所詳述，賣方或要約方(視情況而定)亦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購股協議。倘購股協議被終止，完成將不會進行，且要約將不觸發。

於完成時，要約方將透過先施錶行擁有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該收購將引起本公司最終控制權之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受限於完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12港元

要約價將不受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最後代價可能下調之影響。

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透視」價，該透視價乃根據有關收購之代價及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純利貢獻而計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

假設提出要約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2.12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865,000,00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間接持有306,000,000股股份，要約將僅涉及102,000,000股股份，要約根據要約價約值216,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透過擔保人之自身財務資源，以作要約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以及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數接納。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2.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13.9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3.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94港元溢價約25.1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3港元溢價約25.97%；及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68.35%。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報每股股份1.86港元。股份於同期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所報每股股份0.77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繳足股份，且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可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自要約方向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有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就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為要約方唯一董事。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方及其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擔保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人李月華女士，53歲，為女商人，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彼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

要約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間接收購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要約方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購股協議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而言，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引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或權利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要約方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及資產方面

完成後，要約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同時拓展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日後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未有識別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董事會組成方面

要約方擬邀請全體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職務。倘彼等同意及待取得相關法定同意後，董事可能早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時間辭任。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收購守則所規定刊發綜合要約文件許可之最早生效時間前生效。此外，要約方正進行審視其他適合人選予董事會。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李月華女士為朱俊浩先生之母親。李月華女士之履歷載列上文「要約方之資料」一節。朱俊浩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俊浩先生，26歲，現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執行企業財務項目，如私人配售、第二市場配售、合併及收購、反收購及企業重組之財務諮詢。朱先生同時現為於大中華地區集中私人權益投資基金KingSB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

本公司上市地位方面

要約方無意私有化本集團。要約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程序，以確保公眾將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所適用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 千港元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43,969 | 821,540 | 637,125 |
| 除稅及匯兌收益／虧損前溢利 | 22,556 | 126,261 | 105,8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4,785 | 78,815 | 60,934 |

| | 於 | 於 | 於 |
|------------|--------------------------|--------------------------|--------------------------|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48,381 | 321,802 | 356,741 |

股權結構

下表載有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結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先施錶行 | 306,000,000 (附註1) | 75.0 | 306,000,000 (附註2) | 75.0 |
| 公眾股東 | 102,000,000 | 25.0 | 102,000,000 | 25.0 |
| 總計 | 408,000,000 | 100.0 | 408,000,000 | 100.0 |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先施銀行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約99.33%由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先施銀行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後由要約方全資擁有，而要約方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一名董事，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告。

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約方董事會通函。

要約方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由於要約乃受限於完成，預期綜合要約文件未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延長至預期完成日期七日內。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就此方面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證券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僅在完成落實時方才提出。賣方及要約方(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購股協議，詳情載於上文「完成」一節。倘購股協議被終止，完成將不會進行，且要約將不觸發。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另行作出公告。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先施錶行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預期為購股協議日期起屆滿90天之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合共232,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31,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
| 「截止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天屆滿之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按揭、轉讓、無抵押債券、留置權、擔保、押記、質押、保留業權、收購權利、抵押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條件或任何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就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其將連同綜合要約文件一併寄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李月華女士，為購股協議項下要約方責任之擔保人，亦為要約方唯一實益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於完成後以要約價將提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 「要約方」 | 指 | Be Brigh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 「要約價」 | 指 | 將提出要約時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12港元 |

| | | |
|----------|---|--|
| 「要約股份」 | 指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擬收購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資產其中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協議」 | 指 | 要約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
| 「特別股息」 | 指 | 先施錶行根據適用法律於不遲於完成日期擬向現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不多於8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4,500,000港元)之股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先施錶行」 | 指 | 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約99.33% |
| 「先施錶行集團」 | 指 | 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33%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新加坡元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6.17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Be Bright Limited
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